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智易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無懼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張凱沂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朱俊穎　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28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沂犯如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懼股份有限公司犯如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

犯罪事實

一、張凱沂為無懼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段○○○ 號11樓之2 ，下稱無懼公司）負責人，明知舉辦演唱會欲公開演出著作財產權人之歌曲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竟未經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同意，與下列之演唱人共同基於擅自公開演出他人音樂著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的犯行：

㈠於民國106 年5 月13日、14日，在臺北市○○區○○路○○號ATT SHOW BOX舉辦「Kang Ha Neull FIRST LOVE in Taipei」演唱會活動，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演唱人，擅自公開演出如附表一所示之音樂著作，侵害如附表一所示著作財產權人之音樂著作財產權。

㈡於同年8 月26日、27日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舉辦「2017無懼音樂祭」演唱會活動，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演唱人，擅自公開演出如附表二所示之音樂著作，侵害如附表二所示著作財產權人之音樂著作財產權。

㈢於同年9月16日於臺北市○○區○○路0段0號外貿協會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7 Kim Myung Soo in Taiwan」演唱會活動，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演唱人，擅自公開演出如附表三所示之音樂著作，侵害如附表三所示著作財產權人之音樂著作財產權。

二、案經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移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一、我國自91年1月1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含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9條第1項、伯恩公約第3條之規定，我國對於同屬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應加以保護，日本亦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故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日本、韓國之音樂著作應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

二、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含蒐證光碟、翻拍照片），檢察官、被告張凱沂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對其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係司法警察（官）依法執行職務時所製作或取得，應無不法取證之情形，參酌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意旨，上揭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張凱沂固坦承確為無懼公司的負責人，起訴書所指的三場演唱會確實是伊舉辦的，時間、地點均正確；對於起訴書所載三場演唱會有公開演出如起訴書附表一至三所示的音樂著作，伊均不爭執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辯稱：無懼公司與演唱的歌手都有簽署契約，擔保著作權由歌手處理，被告並無違反著作權之犯意；告訴人並未取得系爭音樂著作權人之專屬授權，其所提出之告訴不合法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張凱沂為被告無懼公司之負責人，並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分別舉辦「Kang Ha Neull FIRST LOVE in Taipei」、「2017無懼音樂祭」、「2017 Kim Myung Soo in Taiwan」等三場演唱會，及於各該演唱會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表演者，演唱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歌曲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張凱沂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並有如附表四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被告此部分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㈡其次，告訴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乃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規定許可設立，辦理集管業務，並以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為該條例所稱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乙節，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證明書、法人登記證書、現有之集管團體名單在卷可稽。按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但刑事部分，以集管團體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者為限。前項所稱訴訟上行為，指提起民事、行政訴訟及刑事案件之告訴及自訴；所稱訴訟外行為，指訴願及其他行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9條定有明文；又著作權法第37條第1 項、第3 項、第4 項亦明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是以，著作權之授權利用，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分。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就同一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並不禁止授權人本身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同一權利；專屬授權，則係獨占之許諾，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就同一權利內容更授權第三

人使用，甚至授權人自己亦不得使用該權利，被授權人依契約之約定，取得行使該著作財產權之獨占權利。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其被授權之範圍內既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則其權利之被侵害與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被侵害，並無不同，自係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得依法提起告訴或自訴（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12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均足資參照）。觀諸告訴人分別與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簡稱JASRAC）、社團法人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簡稱KOMCA ）所簽訂之互惠契約，其第1 條即開宗明義均載明「the exclusive right 」（即獨占的權利）之字樣，復分別就授權之範圍及其定義、授權之地域，分別規定於第1條第3 項、第6 條並明確載明「public performance right」、「Taiwan」之字樣等情，亦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為憑，足認就系爭公開表演權，告訴人經前揭日本、韓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所為之授權，自屬專屬授權無疑（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0號、98年度刑智上更㈠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㈢再者，本件日本、韓國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係經由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專屬信託而取得專屬授權之權源；復依JASRAC、KOMCA 所提出入會會員之著作權信託契約第9 條（日本）、信託契約第3/ 4條（韓國），約定如著作權人未於到期前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不繼續契約，則信託期限在到期時自動續約，所以附表一至三所示之音樂著作均於原訂期限到期後繼續續約，迄今仍由上開日、韓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專屬信託管理中等情，此有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證據資料存卷可佐；堪認本件告訴人就附表一至三所示之音樂著作，業已本於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地位合法取得告訴權，而得以自己之名義於本件提出告訴甚明。

㈣至被告張凱沂另以倘若告訴人確有取得專屬授權，惟因其信賴無懼公司與各該藝人所簽訂之演出合約，相關著作權應由藝人及其所屬經紀公司負責，被告等並無違反著作權法等語

置辯；然查，按公眾場所播放CD、歌手現場演唱歌曲等行為，均可能涉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請參照），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先予敘明。由於演唱會的公開演出行為是由主辦單位與歌手共同參與而構成，亦即主辦單位提供設備便利歌手演唱，且係主辦單位藉由銷售票券作為其提供服務之對價，應可認為主辦單位及歌手係共同參與公開演出的行為。至於應由何人取得演唱會利用音樂著作之授權一節，應視主辦單位與歌手雙方之契約內容予以認定，實務上因主辦單位辦理活動，對於相關細節及利用音樂曲目等事宜較為嫻熟，故通常由主辦單位事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惟實際情形，仍應依個案事實具體認定之等情，業據智財局於108年8月19日，以智著字第10800042080號函釋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05、206頁）；顯見，以坊間常見之演唱會而言，著作權法第92條所規範之行為人，並非僅以實際表演者為限，自及於舉辦演唱會之人始符立法之旨（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1號、106年刑智上易字第38號、10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0號判決意旨均足資參照）。復查，被告無懼公司係於104年9月25日起設立登記，被告張凱沂自設立之始即擔任法定代理人，其登記營業事項包括「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音樂展演空間業」，以及「智慧財產權業」等；告訴人復曾因被告等同類型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於106年2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無懼公司，嗣並於同年月24日提出刑事告訴，後該案業經智慧財產法院於109年3月12日，以10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0號判決判處被告張凱沂有期徒刑5月、被告無懼公司罰金新臺幣15萬元等情，均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變更登記表、存證信函及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而被告張凱沂既身為相關藝文服務、演藝活動及智慧財產權之從業人員，本應較一般社會大眾知悉使用音樂著作應事先獲得授權觀念，復早於舉辦本件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演唱會、見面會前，即因另案與告訴

人間有相同類型之音樂著作權涉訟，如何能謂伊於舉辦演唱會公開演出歌曲前，絲毫不知系爭音樂著作應獲得合法之授權？其自始爭執告訴人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之權源，顯見，其並非不知舉辦演唱會應取得授權，而係有意忽略、甚至抗拒告訴人等類此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存在，而故意不取得授權無疑；其既為主辦單位負責接洽場地、對外宣傳及提供演唱設備，與表演者互有分工，自無從因其等簽有演出合約而解免被告張凱沂、無懼公司之刑責甚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張凱沂所辯均屬無據，委無足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所謂公開演出，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業者舉辦演唱會、見面會等相關活動，倘活動有以現場演唱之方法，向現場聽眾傳達音樂著作內容之行為，自屬於以公開演出方法利用著作之行為，自應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職是，被告張凱沂舉辦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演唱會、見面會，未事先取得告訴人之授權，即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是核被告張凱沂就附表一至三所為，各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無懼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張凱沂執行業務，犯上開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之刑。被告張凱沂分別與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歌曲之實際表演人，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各為共同正犯，公訴意旨漏未敘及於此，容有未洽。次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

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張凱沂分別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公開演出系爭歌曲，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又其各以一接續行為侵害多數音樂著作，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處斷。被告等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張凱沂身為公司負責人，為從事演藝活動之專業人士，竟不尊重歌曲著作財產權，拒不辦理授權而於舉辦演唱會活動時，恣意以公開演出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勇於面對過錯，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均難認有何悔悟之意，自不應予以輕縱；惟斟酌如附表一、三所侵害歌曲之數量非多，附表二復非售票演唱會，整體獲利非鉅，及就被告無懼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而為上開犯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張凱沂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及就被告等均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被告張凱沂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肆、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5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雖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然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法院於具體個案

，仍應考量比例原則及過苛條款之適用，考量個案中將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智慧財產法院107 年度刑智上易第49號判決參照）。

二、查被告等舉辦本件如附表二在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之「2017無懼音樂祭」演唱會，並未販售票券，即無犯罪所得，業據被告張凱沂供承在卷；至附表一、三所示姜河那、金明洙見面會，檢察官復未舉證被告等之犯罪所得，亦未聲請宣告沒收；本院審酌告訴人本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復已於本案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在案，倘再予宣告沒收、追徵被告2 人就附表一、三所示侵害著作權所獲得之報酬，殊屬重複剝奪被告等之財產，衡諸前述狀況，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以諭知沒收、追徵被告2 人就本件之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著作權法第92條、第101 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項、第51條第5 款、第7 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家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101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附表四：證據資料明細

證據資料明細
一、供述證據 (一)被告張凱沂107年4月17日、107年5月15日、107年8月8日、108年5月20日、108年8月12日、108年12月13日、109年2月14日、109年5月8日、109年7月3日偵訊、準備程序、審理之供述（分見107偵7779號卷第201至203、273至277、331至333頁、本院卷一第51至55、269至273、477至481、557至561頁、本院卷二第245至250、299至311頁） (二)告訴代理人顏宏銘106年11月10日警詢之供述（見107偵7779號卷第5至9頁） (三)告訴代理人崔玉琪107年5月15日、107年8月8日、108年3月13日、108年5月20日、108年8月12日、108年12月13日、109年2月14日、109年5月8日、109年7月3日偵訊、準備程序、審理之供述（分見107偵第7779號卷第273至277、331至333頁、108偵2823號卷第233至234頁、本院卷一第51至55、269至273、477至481、557至561頁、本院卷二第245至250頁） (四)告訴代理人黃姵婷107年8月8日偵訊之供述（見107偵7779號卷

（續上頁）

第331至333頁）
(五)告訴代表人臣忠振107年5月15日偵訊之供述（見107偵第7779號卷第273 至277 頁）
二、非供述證據
(一)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7779號：
1、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106年11月3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暨檢附之資料（第13至165頁）
①附表1至3：無懼股份有限公司「KANG HA NEUL FIRST LOVE IN TAIPEI姜河那見面會」、「2017無懼音樂祭NO FEAR FESTIVAL」、「2017 KIM MYUNG SOO INTAIWAN金明洙見面會」曲目清單（第19至25頁）
②告證1：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證明書及法人登記證書（第27至29頁）
③告證2：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第31至71頁）
④告證3：外國姐妹協會簽訂之互惠契約（第73至96頁）
⑤告證4 ：無懼股份有限公司資之公司料查詢（第97至98頁）
⑥告證5：存證信函、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函文等資料（第99至118頁）
⑦告證6：「KANG HA NEUL FIRST LOVEIN TAIPEI」活動售票訊息（第119至123頁）
⑧告證7 ：「2017無懼音樂祭」社群網站頁面及節目表（第125至130頁)
⑨告證8：「2017 KIM MYUNG SOO IN TAIWAN」活動售票訊息（第131至136頁）
⑩告證9：「KANG HA NEUL FIRST LOVEIN TAIPEI」活動網路蒐證光碟暨擷取影像2張（第137至139頁）
⑪告證10：「2017無懼音樂祭」活動網路蒐證光碟暨擷取影像2張（第141至143頁）
⑫告證11：「2017 KIM MYUNG SOO IN TAIWAN」活動網路蒐證光碟暨擷取影像2張（第145至147頁）
⑬告證12、13、14：活動新聞報導、網路粉絲心得（第148至165頁）

（續上頁）

2、音樂著作侵權市值表（第167至169頁）
3、臺北市政府106年12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661576200號函文暨檢附之無懼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第171至177、189至193頁）
4、演出合約書（第209至266頁）
5、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107年5月25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檢附之資料（第309至325頁）
①附件1 ：集管團體運作流程圖（第315頁）
②附件2：音樂著作專屬授權權利來源流程圖（第317頁）
③告證15：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 年1 月2 日智著字第00000000000號函文（第319至320頁）
④告證16：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8號刑事判決（第321至325頁）
6、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107年11月29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檢附之證明書1紙（第341至343頁）
7、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107年12月13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檢附之資料（第347至475頁）
①附表4：JASRAC授權證明文件明細（第355至356頁）
②告證17：切結書（第357至366 頁）
③告證18：相關詞、曲著作權人專屬授權予JASRAC之「著作權信託證書」等資料（第367至429頁）
④告證19：信託契約約款（第431至450頁）
⑤告證20：作品届（第451至475頁）
(二)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823號：
1、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108年2月20日刑事陳報暨補充理由㈠狀暨檢附之資料（第17至223頁）
①附件1 ：集管團體運作流程圖（第25頁）
②附件2：音樂著作專屬授權權利來源流程圖（第27頁）
③附表1：無懼股份有限公司「KANG HA NEUL FIRST LOVE IN TAIPEI姜河那見面會」（第29頁）
④附表2：無懼股份有限公司「2017無懼音樂祭NO FEAR FESTIVAL」曲目清單（第31至33頁）

（續上頁）

⑤附表3 ：無懼股份有限公司「2017 KIM MYUNG SOO IN TAIWAN 金明洙見面會」曲目清單（第35頁）
⑥附表4 ：JASRAC授權證明文件明細（第37至38頁）
⑦附表5 ：歌曲專屬授權文件對照表（第39至47頁）
⑧告證2：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第49至72頁）
⑨告證3：外國姊妹協會簽立之互惠契約（第73至96頁）
⑩告證17：切結書（第97至105 頁）
⑪告證18：相關詞、曲著作權人專屬授權予JASRAC之「著作權信託證書」（第107至169頁）
⑫告證19：信託契約約款（第171至190頁）
⑬告證20：作品届（第191至215頁）
⑭告證21：切結書（第217頁）
⑮告證22：KOMCA 官網檢索資料（第219至223頁）
2、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108年3月25日刑事陳報㈡狀暨檢附之專屬授權文件對照表（第239至249頁）
(三)本院108年度智易字第38號卷一：
1、無懼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0日提出之刑事答辯㈠狀暨檢附之資料（第61至184頁）
①被證1、2：演出合約書（第91至136頁）
②被證3 ：台灣粉絲見面會合約（第137至148頁）
③被證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研究計畫（第149至164頁）
④附件1：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9號刑事判決（第165至171頁）
⑤被證5：著作權新聞相關資料（第173至174頁）
⑥被證6：108年5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107年智易字第41號】（第175至184頁）
2、切結書（第187至195頁）
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7月19日智著字第10800042080號函（第205至206頁）
4、無懼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31日提出之刑事陳報㈠狀暨檢附之資料（第235至265頁）

（續上頁）

①附件2：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6號刑事判決（第249至256頁）
②被證7：新聞稿（第257至258頁）
③被證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判字第50號刑事裁定（第259至265頁）
5、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108年9月5日刑事陳報㈡狀暨檢附之資料（第293至380頁）
①陳證2：日本著作權法（第303至305頁）
②陳證3：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307頁）
③陳證4：「日本與韓國流行音樂著作權保護制度與授權措施研究」（第309至325頁）
④陳證5：韓國著作權法（第325至331頁）
⑤陳證6：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第333至342頁）
⑥陳證7：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第343至349頁）
⑦陳證8：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257號行政判決（第351至368頁）
⑧陳證9：JASRAC官網入會流程及相關文件之公告說明（第369至372頁）
⑨陳證10：音樂著作權合同（第373至380頁）
6、本院107年度智易字第41號刑事判決（第399至419頁）
7、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109年1月20日刑事陳報㈢狀暨檢附之資料（第491至554頁）
①陳證11：互惠專屬授權契約書（第497至508頁）
②陳證12：無懼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第509至510頁）
③陳證13：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8號刑事判決（第511至517頁）
④陳證14：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刑事判決（第519至521頁）
⑤陳證15、16、17：新聞資料（第523至554頁）
㈣本院108年度智易字第38號卷二：

（續上頁）

1、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之法人登記證書（第11頁）
2、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109年3月20日刑事陳報㈣狀暨檢附之資料（第13至111頁）
①陳證18：互惠契約中譯對照表（第17至61頁）
②陳證19：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0號刑事判決（第63至84頁）
③陳證20：JASRAC官方網站查詢系爭曲目結果（第85至111 頁）
3、109年5月8日庭呈資料（第251頁）
4、本院電話紀錄表（第255頁）
5、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109年5月20日刑事陳報㈤狀暨檢附陳證21：信託契約（第257至274頁）